

2020年上海音乐学院普通类本科专业招生章程

一、专业介绍

1. 艺术管理专业

艺术管理专业着力培养优秀艺术管理人才为目标，根据系统性、前瞻性、有效性的原则，把完善师资结构、优化课程体系、注重教研成果、升级培养模式作为四个重点。着眼于面向未来、面向社会、面向世界，努力推动理论和实践的有效融合与学界和业界的有机融合，逐步实现人才培养从知识教育向能力教育转型，重点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思维能力、鉴赏能力、沟通能力和执行能力，培养学生成为具有较强运用知识的能力、适应实际和引领实践能力的艺管复合型人才。

艺术管理专业课程以艺术类、管理类、经济类、传播类、法学类为学科基础，共设置专业基础和专业主干课近40门，并常年邀请国内外学界业界知名专家担任客座教授、教学顾问等，同时安排有“艺管精英讲坛”、“艺管大师课堂”、“艺术管理周”等丰富多彩的实践和学术活动。

2. 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与艺术）专业

艺术与科技（音乐科技与艺术）专业是集艺术与科技于一体，侧重音乐科技的交叉型新兴学科，主要培养面向广播影视、传媒网络、音像出版、音乐工程、软件设计等行业和领域从事音乐采编制作、技术管理、音乐工程设计、软件研发和音乐音响制作，以及音乐数字化教育技术等方面的专门人才。

专业主干课程设有：音乐制作与歌曲写作、音乐工程与程序设计、音乐科技设计、音乐录音、音乐声学、计算机音乐与编程、应用音乐技术理论、电子音乐概论、应用音乐理论等。

二、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上海	浙江	山东	北京
艺术管理	4	不分文理	17	4	4	/
艺术与科技 (音乐科技与艺术)	4	不分文理	10	/	2	3

三、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

考生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均按各地省级招生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地点、办法进行。

四、录取

1. 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加分）进行投档。具体的投档比例由我校根据各省市实际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投档比例为100%。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投档比例为100%。

2. 进档考生按所填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如高考总分相同，不分文理科的省（市）在录取时按当地省级招办制定的同分排序规则处理（上海考生按同分规则处理后仍同分者，参考我院《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使用办法》中的相关内容择优录取），分文、理科的省（市），在录取时文科以语文、外语、数学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理科以数学、外语、语文学科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

4. 政策性加分在专业录取时计入总分。

5. 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未进入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考生作调剂录取。

6. 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级招办规定为准。

五、学费和住宿

学费：10000 元/学年。

住宿：住宿费 1200 元/学年。其中上海生源住宿视学生实际情况安排。

六、资助政策

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傅成贤奖学金、福美助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七、咨询和联系

招生办公室网址：jwc.shcmusic.edu.cn

联系电话：021-64316349, 64310421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邮编：200031）

邮箱：zb@shcmusic.edu.cn